#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WTC-217AA049

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17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黑龙江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理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WTC-217AA049

2、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理服务

3、釆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黑龙江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三、获取釆购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地点：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纸质文件递交至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75号华鸿国际中心3号楼707室）。

五、开启

1、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75号华鸿国际中心3号楼7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递交响应文件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在受理；

2.如果供应商没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账号需要提前注册，没有电子签章CA的需要提前办理，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磋商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釆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

联系方式：赵建华0451-82812612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75号华鸿国际中心3号楼707室

联系方式：程斌0451-51130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斌

电话：0451-51130606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 监理周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
|  | 2 | 监理范围： 招标范围：对提供硬件设备等货物、安装调试、系统测试、使用培训、运维管理系统、基础软硬件平台、物理场所环境等全过程进行监理。 监理周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 对以上建设内容及其他软硬件购置、安装、配套类等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
|  | 3 | 总体要求：监理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对金融局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 理。同时帮助采购单位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
|  | 4 | 本项目服务内容覆盖工程的招标、施工准备、施工实施、测评、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具体如下： |
|  | 5 | 1）工程监理：主要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范围如下 |
|  | 6 | 时间段：工程建设；任务包括：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 |
|  | 7 | 时间段：系统集成；任务包括：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 |
|  | 8 | 时间段：系统测试；任务包括：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 |
|  | 9 | 时间段：系统验收；任务包括：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 |
|  | 10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项目所建设的各应用系统、部署的软、硬件设备的功能、性能、安全可靠性、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 |
|  | 11 |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条目 |
|  | 12 | 咨询与方案完善：监理单位进场后，应迅速了解并掌握采购单位在建设方面的需求， 向采购单位提供金融局项目的招标、施工准备、施工实施、测评、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在项目范围内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完善细化实施方案，并在全过程服务中提供整改建议。 |
|  | 13 | 主要内容为：1)根据建设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完善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2)评审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建设准备、实施、测评和验收等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3)参加关键技术论证监理； 4)协助采购单位对被监理单位进行管理； 5)监督被监理单位的人员结构、项目管理方法和操作过程，发现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 6)组织系统测评与交付验收工作； 7)系统上线部署、实施等监理； 8)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监理工作。 |
|  | 14 | 招标阶段：招标阶段指自起草招标文件开始至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协助采购单位组织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 见证开标过程，出具监理意见； 2)就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结合采购单位预期，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 3)审核合同及附件文档，出具监理意见。 |
|  | 15 | 准备阶段：准备阶段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基础准备条件（建设范围、进度 计划、实施方案）经三方（采购单位、被监理单位及监理方）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 签发开工令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由监理现场负责人制定管理制 度，对被监理单位进行培训，提出管理要求； 2)协助采购单位与进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审核被监理单位进场人员资格； 4)审查并实地复核实施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5)审核被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实施）计划、施工方案、实施（管理）方 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6)监督被监理单位内部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培训； 7)签发开工令。 |
|  | 16 |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指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单项工程完成子项验收为止。此阶 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质量管理 1、基础软、硬件平台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对实施方案中基础软、硬件平台系统集成部分的审核和确认；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质量 进行到货验收和功能测试； 对系统基础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基础软、硬件平台的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  | 17 | 安全质量控制：对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  | 18 | 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被监理单位的培训计划；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协助采购单位组织培训；监督被监理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单位的反馈意见。 |
|  | 19 | 进度管理：1、根据已批准的工程实施计划，检查实际施工执行进度； 2、对被监理单位提交的项目周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 3、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并出具监理建议； 4、定期以周报/月报形式向甲方量化汇报工程实际的执行状态。 |
|  | 20 | 支付管理：1、审核合同或备忘录中关于工程款项支付的条件； 2、收到被监理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参照合同支付条件进行实际工程量核算，确定支付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 3、对于工程款项变更、合同索赔进行造价评估； 4、协助甲方梳理清查固定资产、进行子项的项目结算。 |
|  | 21 | 会议管理（沟通协调）：1、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2、根据工程实际出现的建设问题，协助采购单位及时召开工程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3、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采购单位及时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
|  | 22 | 合同管理：1、协助审核项目合同，按照要求就项目合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被监理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 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 同约定，审核被监理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7、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单位、监理单位和被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 |
|  | 23 | 文档管理：1、批准被监理单位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并根据计划及时敦促被监理单位提交文档； 2、审核被监理单位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3、 负责对于工程过程产生的原始文档/文件进行收集，并定期整理； 4、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5、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6、做好项目协调会、 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7、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8、项目月报；9、监理工程师通知； 10、阶段性项目总结。 |
|  | 24 | 变更管理：1、审核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变更申请，就其变更动机的合理性出具监理专题报告，予以批准或否决； 2、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3、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  | 25 | 施工安全管理：1、对于涉及安装、危险施工的实施任务，监督被监理单位方安全交底工作的执行，安全交底包括方案编写、培训宣贯； 2、对于上述任务的执行过程，监理人员应进行岗前检查和操作巡查； |
|  | 26 | 安全保密管理：1、定期/不定期对建设项目的安全保密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项目资料的传递、借阅和保存；项目设备使用；项目环境、场所；项目技防措施的采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3、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  | 27 | 现场施工检查（实施质量）： 针对基础软硬件、机房、网络、安全保密系统等不同的工作类型有重点的进行监理。 |
|  | 28 | 测评阶段：监理单位应根据现有环境，协助采购单位填写相关材料，向具有审批权的保密工作部门提出投入使用的书面申请，并同时报送有关涉密信息系统的下列材料： 1)实施方案及其审查论证意见以及参加审查论证的人员名单； 2)采购单位名称、承建内容及资质证明； 3)工程监理报告； 4)管理责任单位及人员配置情况； 5)安全管理制度； 6)使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 |
|  | 29 | 工程验收与移交阶段：工程验收与移交阶段指自项目建设完成，至工程总体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协助采购单位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2)监督系统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3)协助采购单位整理工程验收所需文档，并进行编码，归档成册； 4)协助采购单位组织预验收（如有）或验收评审会； 5)协助采购单位进行竣工移交。 |
|  | 30 | 监理服务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该在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其他工作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
|  | 31 | 监理服务依据：（1）国家相关部门和本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 国家电子公文相关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软件开发的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等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
|  | 32 | 监理服务人员要求：监理单位应组建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高度的责任感，能够与采购单位及被监理单位进行良好沟通的监理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应承担过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咨询服务工作等，并具有相关的资质。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专业监理和咨询人员配置，人员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如实际驻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不符，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要求保证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因人员的过失造成采购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采购单位的损失。 |
|  | 33 | 监理的责任：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被监理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被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 或返工。如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被监理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追究有关被监理单位的 责任。 5）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单位赔偿被监理单位造成的损失。 |
| 说明 |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

**主要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计划编号 | 黑财购核字[2021]03171号 |
| 2 | 项目编号 | BWTC-217AA049 |
| 3 | 项目名称 | 黑龙江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理服务 |
| 4 | 包组情况 | 共1包 |
| 5 |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 100000.00元；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开标方式 | 现场网上开标 |
| 8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现场踏勘 | 否 |
| 11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 13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要求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磋商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1份。
 |
| 15 |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 3 |
| 16 | 中标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7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人民币，按3000元人民币计取。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2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开户单位： 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升支行银行账号：1218114502745032 |
| 22 | 电子招投标 | 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响应单位有效CA前往开标现场。各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0451-51130606。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2、定义：（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2）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响应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 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4、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CA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5、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无效响应文件：（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3）磋商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6、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组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 23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

**二.说明**

#### 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三.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承诺函

6、服务响应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1.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1.7信用记录

注：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8磋商项目对于供应商必须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小微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提供声明函的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服务响应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最后报价明细（特殊情况还需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现场提前准备携带线上最后报价的笔记本电脑）。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五）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供应商所提报的响应“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的内容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三）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五）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八）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九）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一）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三）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 一.磋商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粗磋商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10% | 本项目对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报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 1.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2.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3.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5.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 三.评审程序

####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 六.履约金

 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不收取

### 七.资金结算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及资金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采[2015]2号）文件规定办理资金结算。

付款方式：1期：合同签订后支付70%合同款；

2期：通过验收支付30%合同款；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书。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特定资格要求 | 1. 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提供截图）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磋商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竞争性磋商件要求或对磋商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或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的响应。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 技术部分（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 |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标注星号（“★”）的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
| 其他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 1、技术部分20分2、商务部分50分3、报价得分30分 |
| 技术部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监理重点、难点的体现 （10分） | 有监理人员安排和部署方案；提出项目监理重点、难点，给出相应措施，重点科学合理，方法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项目监理特点，对工程监理部分阐述清晰。满足1项得2分，满分10分。 |
| 质量控制（2分） |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项目质量控制特点，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严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的得2分。措施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无针对性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
| 进度控制（2分） |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项目进度控制特点的得2分，措施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无针对性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
| 文档管理（2分） | 文档管理、保密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重点项目突出合同和信息管理特点的得2分。措施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无针对性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
| 安全生产控制（2分） | 有安全组织机构；安全负责人员和业务人员职责明确；有安全计划，科学、详细、可行的得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可行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
| 安全保密控制（2分） | 安全保密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特点的得2分，措施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无针对性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本项目人员配备（21分） | 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主持过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工作，每个得4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7分，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师证书得5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与监理师证书只取最高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针对本项目所派监理团队不少于2人，且具有涉及本项目专业的监理师资格证书的不少于1人，得6分。每缺少1人扣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
| 管理软件（10分） | 具有自主开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管理软件，得10分。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证书（16分） | 具有涉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甲级）得6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得4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得5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最高得16分。 |
| 实施能力与经验（3分） | 具有监理预警平台或管理平台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得与上述案例重复计算）。 |
| 磋商报价 | 最后报价得分（30分） | 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

##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 1

供 应 商（乙方） 1

项 目 编 号 1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捆绑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11

甲方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 。标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其他项目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确定乙方为甲方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年 月 日关于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乙方书面承诺等；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_\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2.合同金额：

本项目 年服务期总价款金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标注：此处表述可根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据实调整，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1. 结算方式： （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合同法，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九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

1.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3、其它具体事项：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政 府 采 购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报价书**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2、报价的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WTC-217AA04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价格(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WTC-217AA049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承诺函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其他承诺书**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书（如有），格式自拟。（包含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主要商务条款。

3）....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七、服务响应

供应商全称：

###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